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广西伦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 95 号驾鹤商业街 1 栋 321、322、326、327

邮编：545005

联系人：吕丹

联系电话：1817268054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6-G1-001013-GXJL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4.1 条：清消槽、功能背板、干燥台面等，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ABS）整体热合吸塑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材料的拉伸强度 $\geq 35\text{MPa}$ ；拉伸断裂伸长率 $\geq 5.5\%$ ；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 $\geq 10\text{C kJ/m}^2$ ；10%应变时的压缩应力 $\geq 52\text{MPa}$ （供货时提供投标品牌送检的检测报告）。翻看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 YY/T0992-2023《内镜清洗工作站》5.2.3 中规定内镜工作站功能槽及其附件（如，内镜筐/架）所使用的材料应能耐受化学腐蚀及机械应力（详见附件一）。并没有提到具体的检测方法与数值，该参数不仅明确表示的各检测方法的数值且还有 10%这

样的准确数值来针对潜在投标人，市面上具有该检测报告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招标参数设置准确数值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4.2 条：用模具一体成形，具有抗压性、柔韧性、耐候性；抗氧化，耐强酸强碱，满足清洗槽使用消毒液不腐蚀（供货时提供 PMMA-ABS 板耐化学试剂 1%NaOH 溶液和 5%H₂SO₄ 溶液腐蚀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并且板材在其中浸泡 48 小时无可视变化）。无任何接缝，所有倒角为大圆弧。该参数不仅规定了化学试剂的具体名称，还有 1%、5%、48 小时等具体数值，且市面上具有该检测报告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具体数值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4.4 条：抗老化性能设备的主体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ABS）在紫外线辐射照度 $\geq 0.75\text{W}/\text{m}^2/\text{nm}@340\text{nm}$ 情况下，通过了紫外老化试验。（供货时提供投标品牌通过了紫外老化试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翻看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 YY/T0992-2023《内镜清洗工作站》5.2.3 中规定内镜工作站功能槽及其附件（如，内镜筐/架）所使用的材料应能耐受化学腐蚀及机械应力（详见附件一）。并没有提到具体的检测方法，该参数明确表示检测方法，市面上具有该检测报告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6 条：容量标识：槽体内部有容量标识，容量标示的分度值 $\leq 1L$ ，误差值 $\leq 15\%$ ，确保进液的精确。翻看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 YY/T0992-2023《内镜清洗工作站》5.2.2.2 内镜工作站各功能槽应有容量标识，标示的分度值应不大于 2L，容量标示误差应不粗过 20%。（详见附件二）。该参数虽比标准要求更精确，但市面上满足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5： 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7.3 条：柜门材质：采用分段式柜体设计，柜门采用非彩色钢化玻璃材质，通过了耐磨性能、 $\geq 100cm$ 高度处抗打球冲击、耐龟裂性能、抗拉强度等相关性能测试。（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众所周知内镜清洗工作站是用来给软式内镜清洗消毒的一款设备，所以日常工作就是与水打交道，钢化玻璃从防水、抑菌及抗老化等多方面性能上都要优于复合板材质，但该参数直接明确表示禁止用钢化玻璃材质，是出于什么原因不禁止低档材质反而禁止高端材质，且规定了检测的具体内容及方法，市面上具有该检测报告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6： 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8.1 条：控制器要求：由嵌入式单片机控制系统和 ≥ 7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组成，显示屏集成在功能背板上。每个功能槽只需一个人机交互界面即可完成所有功能的控制及切换，屏幕能够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当前状态，灌注设置时间、剩余时间，并以倒计时形式予以体现，同时能够显示内镜名称、编号等信息。目前市场高端品牌采用的控制系统均为 PLC 与工控机式，相较于单片机系统，PLC 与工控机式有稳定性更强、智慧程度更高的优点，可是作为重要参数却明确表示采用成本与功能



性更低的单片机控制系统，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且市面上满足的厂家不满足三家，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7： 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8.4 条：计时装置：可分别设置作业时间，能够显示设置时间与计时时间（0 秒—99 分 59 秒），计时准确误差 $\leq 0.1\%$ ，工作结束有声音提示。（投标时提供计时误差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翻看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 YY/T0992-2023《内镜清洗工作站》5.2.4.3 内镜工作站配置的计时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时间为 5min 以下时，准确度应为 $\pm 2.5\%$ ；超过 5min，准确度应为 $\pm 1\%$ ；（详见附件三）。该参数虽比标准要求更精确，但市面上满足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8： 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10 条：管路耐腐蚀性：内镜清洗工作中的相关管路、弯头、三通等通过了常用灭菌剂（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以及戊二醛）的耐腐蚀性测试，持续浸泡 ≥ 360 小时无可视变化。（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的耐腐蚀性检测报告），市面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9： 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14 条：不锈钢水龙头：采用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水龙头具有温度显示功能，能够显示出水口温度，以确保水温在最适温度。（投标时提供照片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数中提到的具有显示功能的水龙头与杭州迈尔的宣传彩页高度吻合（详见附件四），存在唯一指向性，且满足该参数的品牌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0：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18.4条：干燥模式：具有 ≥ 2 种干燥方式，至少包含酒精灌流干燥及吹气干燥两种模式，且在干燥阶段，至少具有单一干燥模式（酒精灌流干燥或吹气干燥）及混合干燥模式（酒精灌流+吹气干燥）可供选择。参数中提到的酒精灌流干燥与吹气干燥两种干燥方式与杭州迈尔的宣传彩页内容描述完全一样（详见附件五），存在唯一指向性，且满足该参数的品牌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1：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18.8 条：压力调节：内镜吹气压力具有调节功能，能够通过触摸屏调节内镜吹气干燥的压力，使吹气压力与待处理的内镜相匹配，在保证干燥效果的同时保护内镜。参数中提到的压力调节功能描述与杭州迈尔的宣传彩页内容描述高度一致（详见附件六），存在唯一指向性，且满足该参数的品牌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2：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18.12 条：开机自洁：设备具有开机自消毒功能，每天首次开机时，设备能够自动进行消毒程序，利用酒精灌注内部管道及通道软管，并维持 $\geq 60s$ ，实现设备的自消毒。参数中提到的开机自洁功能描述包括维持时间与杭州迈尔的宣传彩页自消毒内容描述高度一致（详见附件七），存在唯一指向性，且满足该参数的品牌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3：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 2 条：设备电源：AC220V 50Hz，4.0kVA。参数中提到的设备电源参数与杭州迈尔的 EWS-200 内镜清洗消毒器宣传彩页电源功率描述完全一致（详见附件八），存在唯一指向性，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4：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 4 条：槽体设计：采用左右双槽设计，可同时清洗 2 条胃肠镜或 2~4 条纤支镜，左右槽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参数中提到的槽体设计内容与杭州迈尔的 EWS-200 内镜清洗消毒器宣传彩页内容描述完全一致（详见附件九），存在唯一指向性，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5：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6条：清洗槽材质：槽体采用 PMMA+ABS 材质，具有良好的抗老化性能，在紫外线辐射照度 $\geq 0.75\text{W}/\text{m}^2/\text{nm}@34\text{nm}$ 情况下，通过了紫外老化试验。（供货时提供材料老化试验检测报告）。翻看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 GB30689《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卫生要求》，并没有要求设备材质具体的检测方法数值，该参数明确表示的各检测方法的数值，市面上具有该检测报告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6：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12条开门方式：设备正常状态下有 ≥ 3 种开门模式，可采用脚踢、触摸屏操作和紧急状态下手动开门等多种模式开门。（投标时提供照片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数中提到的开门方式数量与杭州迈尔的 EWS-200 内镜清洗消毒器宣传彩页内容描述高度一致（详见附件十），市面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7：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19条：彩色触摸屏：采用 ≥ 15 寸高清（1920*1080）彩色触摸屏显示，触摸屏位于设备上方，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阶段运行状态消毒剂使用信息，可通过触摸屏显示故障信息。（投标时提供照片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数中提到的屏幕大小与内容显示与杭州迈尔的 EWS-200 内镜清洗消毒器宣传彩页内容描述完全一致（详见附件十一），且市面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8: 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 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24:双模消毒:设备可同时运行两种消毒因子消毒模式,左右槽体同时工作时可采用不同的消毒剂。程序选择可自由选择消毒剂,如左槽为PAA,右槽为OPA,也可左右槽同时为一种消毒剂。(投标时提供照片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数中提到的双模消毒与杭州迈尔的EWS-200内镜清洗消毒器宣传彩页内容描述完全一致(详见附件十二),且市面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9: 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 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25条:清洗液加热:设备在具有加热功能,清洗运行时应对清洗液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应符合YY0734.1的要求,清洗过程中温度在规定值的0℃—3℃范围之内(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毒液、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共同使用,对用于模拟内镜中的聚四氟乙烯染菌载体上的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灭杀对数值>3.00,对铜绿假单胞菌的灭杀对数值>5.0。参数中提到的毒液、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共同使用是指多种消毒液放在一起使用?市面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0: 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 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33条:漂洗效果:使用过氧化氢消毒液/邻苯二甲醛消毒液进行消毒或灭菌后,漂洗用水经设备过滤器过滤后需氧菌总数<5CFU/100m1。(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翻看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GB30689《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卫生要求》中只要求终末漂洗水应保证细菌总数小于10CFU/100mL(详见附件十三)。该参数虽比标准要求更精确,但市面上满足

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1：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三、水处理系统，第 12 条：膜元件数量：≥4 根/套，进口品牌，陶氏。参数要求进口品牌是合理的，可却直接确定了膜的厂家，也就是指定智能用陶氏牌子的滤膜，直接否定了使用其他品牌滤膜的水处理厂家，是通过使用指定零配件来达到对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歧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1、请逐条核对以上质疑条款；删除不合理且指向特定厂家的参数。
- 2、重新组织参数论证。

签字(签章)：吕丹

日期：2026.5.15



任意一边长或直径不应大于5 mm,必要时功能槽也可设有防溢水口。

5.2.1.5 内镜工作站若提供内镜镜/架,内镜镜/架的结构应易被清洁和消毒,且不应阻碍排水。

5.2.2 规格尺寸

5.2.2.1 内镜工作站各箱体、干燥台的尺寸应满足制造商规定的要求,误差应在±1%范围内。

5.2.2.2 内镜工作站各功能槽应有容量标识,标示的分度值应不大于2 L,容量标示误差应不超过20%。

5.2.2.3 内镜工作站消毒槽防护罩的配置应不影响操作人员观察消毒物品的消毒过程,且防护罩尺寸应不小于消毒槽槽口尺寸。

5.2.3 材料

内镜工作站功能槽及其附件(如,内镜镜/架)所使用的材料应能耐受化学腐蚀及机械应力。

5.2.4 管件管路、部件和信息系统

5.2.4.1 内镜工作站的管件、管路和阀门应符合YY/T 0734.1—2018中4.12的要求,在运行过程中,功能槽、管路和相关部件均不应出现泄漏。

5.2.4.2 内镜工作站各功能槽应配有水龙头。

5.2.4.3 内镜工作站配置的计时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时间为5 min以下时,准确度应为±2.5%;超过5 min,准确度应为±1%;
- b) 达到设置时间后应可声讯报警;
- c) 计时时间应可调,且能保存自定义时间。

5.2.4.4 清洗喷枪(含气源喷枪和水源喷枪)应配置适宜的喷嘴,喷枪开关应灵活可靠;清洗喷枪喷嘴出水、出气顺畅,无堵塞现象。

5.2.4.5 追溯及信息管理系统(若有)应能追溯各流程的信息,并记录,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清洗流程的起止操作时间;
- b) 操作人员;
- c) 内镜信息;
- d) 就诊病人姓名;
- e) 诊疗日期。

5.2.5 自身消毒程序

5.2.5.1 内镜工作站应有自身消毒程序。

5.2.5.2 自身消毒程序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应在自动控制程序下进行;
- b) 可由用户选择程序;
- c) 应对终末漂洗槽全管路系统进行消毒。

5.3 功能槽要求

5.3.1 初洗槽

硬式内镜工作站初洗槽至少应配置水龙头、清洗喷枪(水源)。

5.3.2 清洗槽

5.3.2.1 软式内镜工作站清洗槽至少应配置清洗喷枪(水源)、注水装置、灌流装置、计时装置、水龙头。



任意一边长或直径不应大于5 mm,必要时功能槽也可设有防溢水口。

5.2.1.5 内镜工作站若提供内镜筐/架,内镜筐/架的结构应易被清洁和消毒,且不应阻碍排水。

5.2.2 规格尺寸

5.2.2.1 内镜工作站各槽体、干燥台的尺寸应满足制造商规定的要求,误差应在±1%范围内。

5.2.2.2 内镜工作站各功能槽应有容量标识,标示的分度值应不大于2 L,容量标示误差应不超过20%。

5.2.2.3 内镜工作站消毒槽防护罩的配置应不影响操作人员观察消毒物品的消毒过程,且防护罩尺寸应不小于消毒槽槽口尺寸。

5.2.3 材料

内镜工作站功能槽及其附件(如,内镜筐/架)所使用的材料应能耐受化学腐蚀及机械应力。

5.2.4 管件管路、部件和信息系统

5.2.4.1 内镜工作站的管件、管路和阀门应符合 YY/T 0734.1—2018 中 4.12 的要求,在运行过程中,功能槽、管路和相关部件均不应出现泄漏。

5.2.4.2 内镜工作站各功能槽应配有水龙头。

5.2.4.3 内镜工作站配置的计时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时间为5 min以下时,准确度应为±2.5%;超过5 min,准确度应为±1%;
- 达到设置时间后应可声讯报警;
- 计时时间应可调,且能保存自定义时间。

5.2.4.4 清洗喷枪(含气源喷枪和水源喷枪)应配置适宜的喷嘴,喷枪开关应灵活可靠;清洗喷枪喷嘴出水/出气顺畅,无堵塞现象。

5.2.4.5 追溯及信息管理系统(若有)应能追溯各流程的信息,并记录,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各清洗流程的起止操作时间;
- 操作人员;
- 内镜信息;
- 就诊病人姓名;
- 诊疗日期。

5.2.5 自身消毒程序

5.2.5.1 内镜工作站应有自身消毒程序。

5.2.5.2 自身消毒程序应符合下列条件:

- 应在自动控制程序下进行;
- 可由用户选择程序;
- 应对终端漂洗槽全管路系统进行消毒。

5.3 功能槽要求

5.3.1 初洗槽

硬式内镜工作站初洗槽至少应配置水龙头、清洗喷枪(水源)。

5.3.2 清洗槽

5.3.2.1 软式内镜工作站清洗槽至少应配置清洗喷枪(水源)、注水装置、灌流装置、计时装置



附件三

YY/T 0992—2023

任意一边长或直径不应大于 5 mm,必要时功能槽也可设有防溢水口。

5.2.1.5 内镜工作站若提供内镜镜/架,内镜镜/架的结构应易被清洁和消毒,且不应阻碍排水。

5.2.2 规格尺寸

5.2.2.1 内镜工作站各槽体,干燥台的尺寸应满足制造商规定的要求,误差应在±1%范围内。

5.2.2.2 内镜工作站各功能槽应有容量标识,标示的分度值应不大于 2 L,容量标示误差应不超过 20%。

5.2.2.3 内镜工作站消毒槽防护罩的配置应不影响操作人员观察消毒物品的消毒过程,且防护罩尺寸应不小于消毒槽槽口尺寸。

5.2.3 材料

内镜工作站功能槽及其附件(如,内镜镜/架)所使用的材料应能耐受化学腐蚀及机械应力。

5.2.4 管件管路、部件和信息系统

5.2.4.1 内镜工作站的管件、管路和阀门应符合 YY/T 0734.1—2018 中 4.12 的要求,在运行过程中,功能槽、管路和相关部件均不应出现泄漏。

5.2.4.2 内镜工作站各功能槽应配有水龙头。

5.2.4.3 内镜工作站配置的计时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时间为 5 min 以下时,准确度应为±2.5%;超过 5 min,准确度应为±1%;
- b) 达到设置时间后应可声讯报警;
- c) 计时时间应可调,且能保存自定义时间。

5.2.4.4 清洗喷枪(空气喷枪和水源喷枪)应配置适当的喷嘴,喷枪开关应灵活可靠;清洗喷枪喷嘴出水/出气顺畅,无堵塞现象。

5.2.4.5 追溯及信息管理系统(若有)应能追溯各流程的信息,并记录,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清洗流程的起止操作时间;
- b) 操作人员;
- c) 内镜信息;
- d) 就诊病人姓名;
- e) 诊疗日期。

5.2.5 自身消毒程序

5.2.5.1 内镜工作站应有自身消毒程序。

5.2.5.2 自身消毒程序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应在自动控制程序下进行;
- b) 可由用户选择程序;
- c) 应对终末漂洗槽全管路系统进行消毒。

5.3 功能槽要求

5.3.1 初洗槽

硬式内镜工作站初洗槽至少应配置水龙头、清洗喷枪(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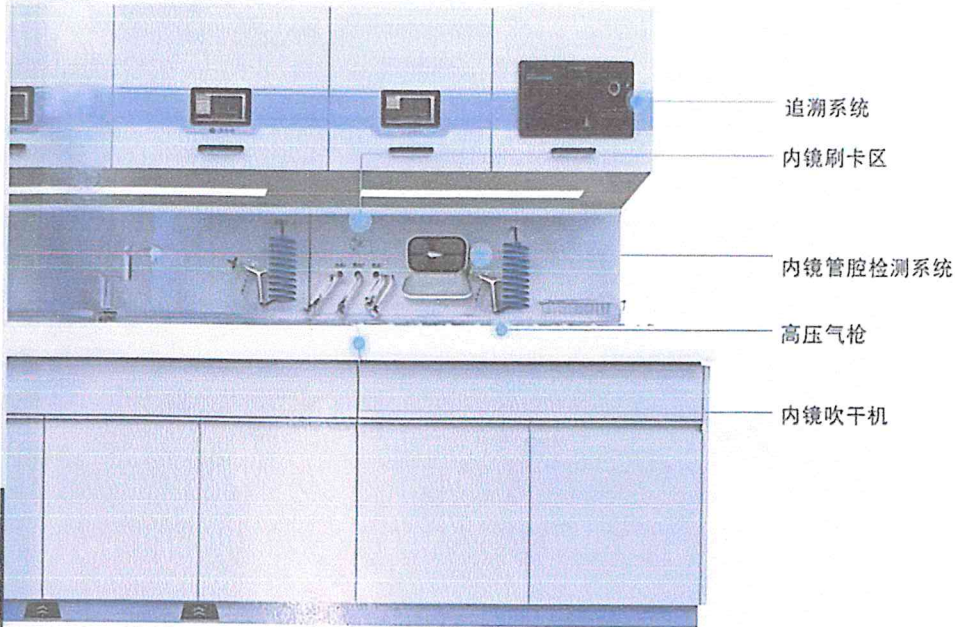
5.3.2 清洗槽

5.3.2.1 软式内镜工作站清洗槽应至少配置清洗喷枪(水源)、注水装置、灌流装置、计时装置、水龙头,



附件四

MAX 迈尔



△ ML-SCW



集成面板



复合型材质



吊柜设计



脉动灌注



消毒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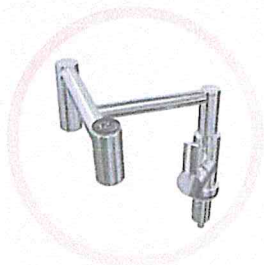
洁净气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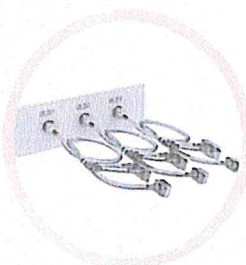
溴代聚苯乙烯
海因树脂滤芯



记录追溯



数显水龙头 (选配)
可360°旋转式, 实时显示水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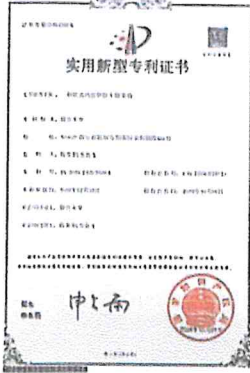
内镜吹干机 (选配)
可同时对3条软式内镜进行干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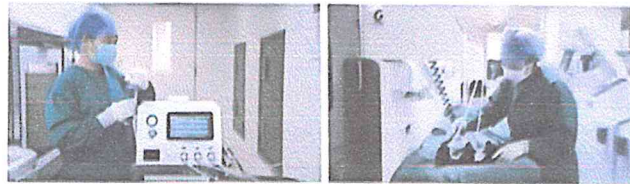
内镜管腔检测系统 (选配)
可检测内镜管腔清洗和维护质量是否达标。



内镜吹干机



内镜吹干机用于内镜外表面及管腔的干燥。
产品由浙江大学一种软式内镜管腔干燥系统专利成果转化。
(专利号: ZL 2024 20262949.8)



集成式 (亚克力)



集成式 (不锈钢)



台式



双模干燥



酒精灌流



气体过滤



压力调节



压力监测



自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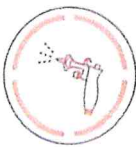
追溯系统

自动化操作, **酒精灌流干燥** & **吹气干燥**两种干燥模式。

在干燥阶段, 可以单一选择酒精灌流或吹气干燥模式, 或选择先酒精灌流, 再吹气干燥。



酒精灌流干燥



吹风干燥



可同时对3条软式内镜进行干燥, 吹干效率高。
管道连接便捷, 采用快速卡扣设计,
能够快速实现与软式内镜的密封对接。



附件六



材质



- ▶ 干燥台和功能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抗压强度高，弹性好，耐候性优良；抗氧化，耐强酸强碱；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
- ▶ 支架采用优质不锈钢，柜门采用抗倍特板，防水防潮、经久耐用。
- ▶ SUS 304/SUS 316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滋生细菌。
- ▶ 台面一体化成型，有效防止卫生死角的生产，易清洁。



集成式（亚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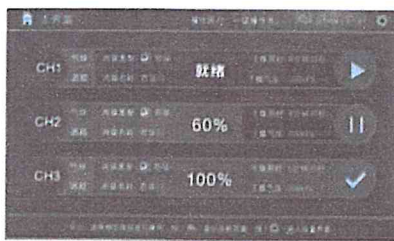


集成式（不锈钢）

酒精灌流



- ▶ 酒精罐：内置酒精储存罐，台式一体机酒精储存容量1.5L，嵌入式内镜吹干机储存容量2L，满足台式内镜酒精灌流的需要。酒精添加方便，操作便捷。
- ▶ 酒精灌注量：设备按照酒精灌流时间自动完成酒精灌流工作，控制精确，能够有效减少酒精浪费，节约成本。



控制方式



- ▶ 设备采用7寸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界面，通过触摸屏对内镜干燥的参数进行设置，并确定运行通道的运行状态。
- ▶ 设备进行吹干操作后，会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操作进度百分比，便于操作人员掌握吹干进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压力监测调节



- ▶ 压力监测：显示屏能实时显示吹气干燥时内镜内腔压力，便于操作人员实时观察气体压力，确保干燥效果。
- ▶ 压力调节：具有压力调节功能，使工作压力与待处理内镜相匹配，在保证干燥效果的同时保护内镜。

自消毒

- ▶ 每天首次开机自动运行自消毒程序。
- ▶ 手动选择自消毒按钮运行。系统启动酒精灌注功能，依次将酒精灌注设备内部管道及通道软管，并保持60秒，再启动低气压吹出，随后启动高压吹干管道内壁，实现自消毒。



材质



- ▶ 干燥台和功能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抗压强度高，弹性好，耐候性优良；抗氧化，耐强酸强碱；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使用寿命长。
- ▶ 支架采用优质不锈钢，柜门采用抗倍特板，防水防潮，经久耐用。
- ▶ SUS 304/SUS 316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滋生细菌。
- ▶ 台面一体化成型，有效防止卫生死角产生，易清洁。



集成式（亚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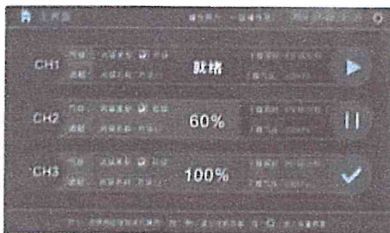


集成式（不锈钢）

酒精灌流



- ▶ 酒精罐：内置酒精储存罐，台式1.5L，嵌入式内镜吹干机储存容量2L，满足内镜内酒精灌流的需要。酒精添加方便，操作便捷。
- ▶ 酒精灌注量：设备按照酒精灌流时间自动完成酒精灌流工作，控制精确，能够有效减少酒精浪费，节约成本。



控制方式

- ▶ 设备采用7寸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界面，通过触摸屏对内镜干燥的参数进行设置，并确定运行通道的运行状态。
- ▶ 设备进行吹干操作后，会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操作进度百分比，便于操作人员掌握吹干进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压力监测调节



- ▶ 压力监测：显示屏能实时显示吹气干燥时内镜内腔压力，便于操作人员实时观察气体压力，确保干燥效果。
- ▶ 压力调节：具有压力调节功能，使工作压力与待处理内镜相匹配，在保证干燥效果的同时保护内镜。

自消毒



- ▶ 每天首次开机自动运行自消毒程序。
- ▶ 手动选择自消毒按钮运行。系统启动酒精灌注功能，依次将酒精灌注设备内部管道及通道软管，并保持60秒，再启动低气压吹出，随后启动高气压吹干管道内壁，实现自消毒。

附件八



安全保护



过热保护



电机过载保护



漏电断电保护



缺水保护



门安全防护



耗材添加提醒

记录 & 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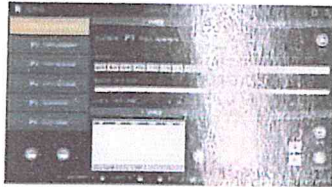


- ▶ 记录：内置打印记录装置，实时记录清洗过程中各项物理参数，符合院感追溯管理要求。
- ▶ 追溯：采集内镜信息、操作人员信息和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通过网络与用户的计算机系统连接，实现患者信息与内镜清洗消毒信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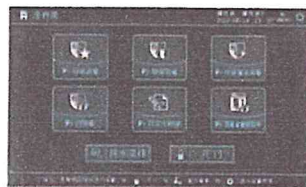
人机交互



- ▶ EWS-200采用15寸高清触摸屏，EWS-100和EWS-100E采用7寸高清触摸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阶段运行状态及消毒剂使用信息。
- ▶ 6套运行程序，一键式操作，满足各种洗消需求。



▲ EWS-200 界面



▲ EWS-100 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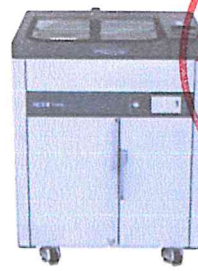
▲ EWS-100E 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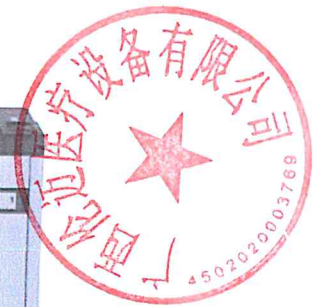
EWS-200



EWS-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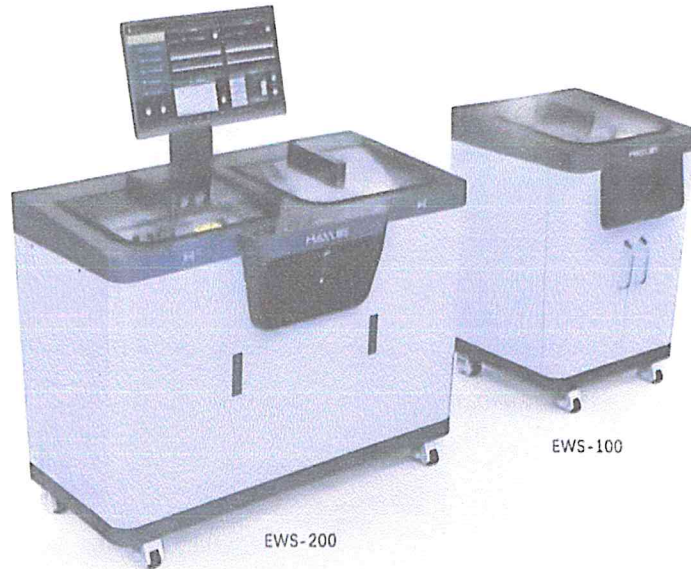
EWS-10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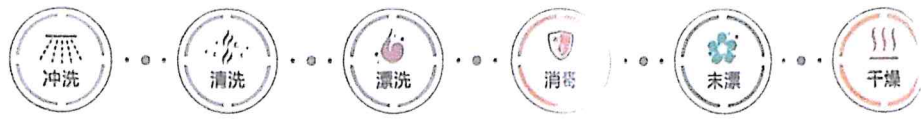
产品型号	外形尺寸 (L*W*H)mm	电源功率	外理内镜数量
EWS-200	700×1220×1320	AC220V, 50Hz, 4kVA	2条胃肠镜或2-4条支气管镜
EWS-100	680×640×970	AC220V, 50Hz, 2kVA	1条胃肠镜或1-2条支气管镜
EWS-100E	720×620×940	AC220V, 50Hz, 2.5kVA	1条胃肠镜或1-2条支气管镜

附件九

内镜清洗消毒器



全自动高效清洗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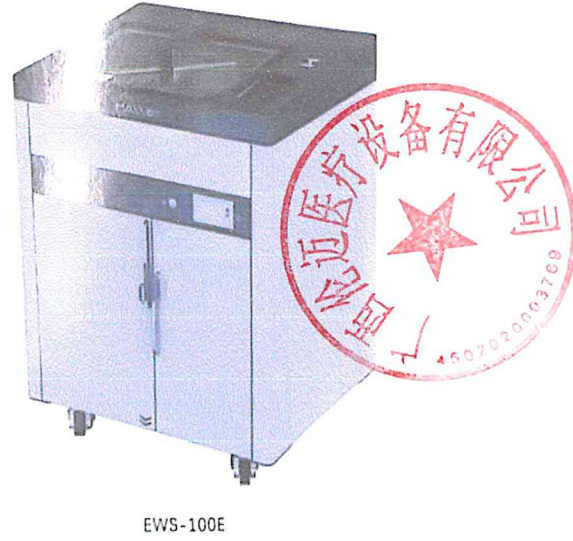


高效清洗消毒

- ▶ EWS-100 & EWS-100E: 可清洗消毒1条胃肠镜或同时清洗消毒1~2条纤支镜。
- ▶ EWS-200: 采用左右双槽设计, 可同时清洗2条胃肠镜或2~4条纤支镜, 左右槽可独立工作, 也可同时工作。

槽体

- ▶ 全封闭槽体: 密封圈模压一体成型, 密封效果好, 降低消毒剂气味外泄, 减少医护人员的职业危害。
- ▶ 节约槽设计: 采用节液设计, 节约水、消毒剂、清洗剂的使用, 减少能源的损耗, 降低设备运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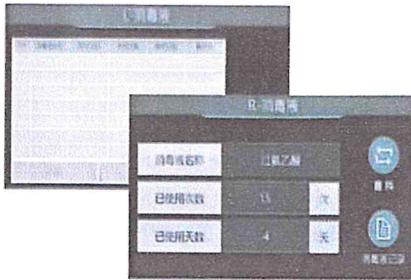


内镜清洗消毒器

双消毒液设计 (EWS-200)



- ▶ 采用双消毒液储存箱设计，可装载两种不同类型的消毒液，左右槽可任意切换消毒液使用，避免耐药菌产生。



无菌水 & 气源



- ▶ 无菌水漂洗：无内置0.2μm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无菌水漂洗，防止用水二次污染。（可选配溴代聚苯乙烯海因树脂滤芯）
- ▶ 气源：外接医院气源。

内镜通道清洗监测



- ▶ 内镜管腔通道设有独立的流量监测传感器，能够持续监测内镜通道是否有效清洗。



自身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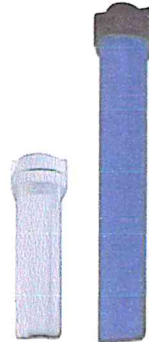


- ▶ 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消毒液储存箱进行清洗及消毒。

消毒液管理



- ▶ 具有消毒剂管理功能，可设置消毒剂名称、效期、运行周期、到期提醒、耗材不足添加提醒、使用记录等功能。



聚苯乙烯海因树脂滤芯



测漏



- ▶ 设备在泡洗过程中，全程对内镜进行泄漏测试，测试压力可根据内镜要求调节。
- ▶ 当检测到内镜泄漏值超过预定值，设备发出预警，并自动终止程序运行。

自动门



- ▶ 开门模式：可采用脚踏、触摸屏操作和触摸面板三种模式开门。
- ▶ 脚踏门开关：解放工作人员双手，同时避免手动开门拿取内镜时造成二次污染。
- ▶ 超大可视窗：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内镜的清洗消毒情况。

安全保护



记录 & 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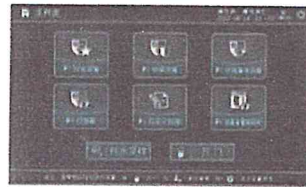
- 记录：内置打印记录装置，实时记录清洗过程中各项物理参数，符合院感追溯管理要求。
- 追溯：采集内镜信息、操作人员信息和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通过网络与用户的计算机系统连接，实现患者信息与内镜清洗消毒信息管理。

人机交互

- EWS-200采用15寸高触摸屏，EWS-100和EWS-100E采用7寸高触摸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阶段运行状态及消毒剂使用信息。
- 6套运行程序，一键式操作，满足各种洗消需求。



△ EWS-200 界面



△ EWS-100 界面



△ EWS-100E 界面



EWS-200



EWS-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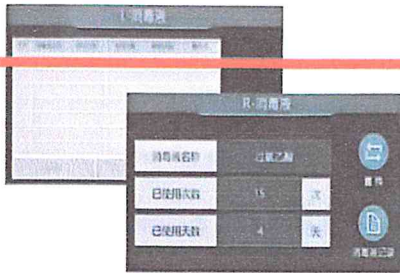
EWS-100E

产品型号	外形尺寸 (L*W*H)mm	电源功率	处理内镜数量
EWS-200	700×1220×1320	AC220V, 50Hz, 4kVA	2条胃肠镜或2-4条支气管镜
EWS-100	680×640×970	AC220V, 50Hz, 2kVA	1条胃肠镜或1-2条支气管镜
EWS-100E	720×620×940	AC220V, 50Hz, 2.5kVA	1条胃肠镜或1-2条支气管镜

内镜清洗消毒器

双消毒液设计 (EWS-200)

- ▶ 采用双消毒液储存箱设计，可装载两种不同类型的消毒液，左右槽可任意切换消毒液使用，避免耐药菌产生。



无菌水 & 气源

- ▶ 无菌水漂洗：无内置0.2μm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无菌水漂洗，防止用水二次污染。（可选配溴代聚苯乙烯海因树脂滤芯）
- ▶ 气源：外接医院气源。

内镜通道清洗监测

- ▶ 内镜管腔通道设有独立的流量监测传感器，能够持续监测内镜通道是否有效清洗。



自身消毒

- ▶ 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消毒液储存箱进行清洗及消毒。

消毒液管理

- ▶ 具有消毒剂管理功能，可设置消毒剂名称、效期、运行周期、到期提醒、耗材不足添加提醒、使用记录等功能。



聚苯乙烯海因树脂滤芯



测漏

- ▶ 设备在漂洗过程中，全程对内镜进行泄漏测试，测试压力可根据内镜要求调节。
- ▶ 当检测出内镜泄漏值超过预定值，设备发出预警，并自动终止程序运行。

自动门

- ▶ 开门模式：可采用脚踏、触屏操作和触摸面板三种模式开门。
- ▶ 脚踏门开关：解放工作人员双手，同时避免手动开门拿取内镜时造成二次污染。
- ▶ 超大可视窗：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内镜的清洗消毒情况。

可以为液态,也可以是气态。在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说明书介绍的最短消毒时间、最低浓度和最低温度下应全部符合以下要求:能杀灭 $1g_5$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能杀灭 $1g_4$ 白色念珠菌、分枝杆菌、黑曲霉菌和脊髓灰质炎病毒疫苗株;在一定的时间内消毒液能杀灭 $1g_5$ 的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这些数据可由消毒液制造商提供,但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自产的化学消毒因子也应证实符合要求。

一次性使用的消毒剂应每批次进行浓度监测。重复使用的消毒剂配制后应测定一次浓度,其后的监测频率应遵循产品说明书执行;产品说明书未写明的,消毒内镜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一半后,应在每条内镜消毒前进行测定。酸性氧化电位水应在每次使用前,在使用现场酸性氧化电位水出水口处,分别测定 pH 和有效氯浓度。

5.3.2 温度

在整个消毒阶段消毒溶液的温度应受到监控,确保其温度控制在消毒液制造商规定的范围之内。

5.3.3 程序监控

由自动控制器控制的每个操作阶段的程序监控应包括一个确认程序,以确认消毒液的浓度、温度和接触时间。

5.3.4 消毒处理

消毒溶液最好在每次程序使用结束后排放,必须重复使用时应在限定的次数内排放。每次重复使用时应注意消毒液的有效性,确保消毒液具有杀灭微生物性能。

消毒模拟试验验证在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说明书介绍的最短消毒时间、最低浓度和最低温度下应全部符合以下要求:去除 $1g_5$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去除 $1g_4$ 白色念珠菌、分枝杆菌、黑曲霉菌和脊髓灰质炎病毒疫苗株,去除 $1g_3$ 的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

消毒效果的检测方法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要求。

5.4 最后漂洗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如果附带水的处理设备宜使水质的理化指标达到纯化水要求,并不得存储再次使用。纯化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应保证细菌总数小于 $10\text{ CFU}/100\text{ mL}$ 。

5.5 漂洗水的提供

5.5.1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应有漂洗水排放装置。

5.5.2 器械管道内残余的漂洗水可通过过滤气体吹出。空气过滤器应能去除 99.99% 的 $0.2\ \mu\text{m}$ 以上的颗粒。在自动程序完成后器械的外表面不应含有太多水分,不需要在使用前再次擦干。

5.6 干燥

内镜清洗消毒应有干燥程序,或者在说明书中标明器械和器械管道在存储前应按照器械制造商的要求进行干燥。

5.7 自身消毒

5.7.1 应有自身消毒程序确保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不会堆积器械的污染物质,并且在设备因维护、维修或测试中断使用后进行自身消毒。

5.7.2 自身消毒程序应保证对内镜清洗、消毒、漂洗阶段所使用的水或溶液接触的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的所有腔体、管道和水槽进行消毒。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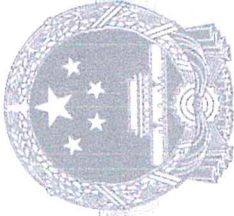
广西伦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13-GXJL）分标1、分标2的 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5月14日 16时28分26秒。



000046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TYRD68 (1-1)

名称 广西伦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维护；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驾鹤街道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1栋321、322、326、327



登记机关

2025年 06月 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桂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736号

企业名称	广西伦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TYRD68
法定代表人	方瑜
企业负责人	方瑜
住 所	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1栋321、322、326、327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1栋321、322、326、327
库房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1栋321、322、326、327
经营范围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备案部门(盖章):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姓名 方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大南
镇塘湖村黄泥弄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322198311016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广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5-2037.01.25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广西伦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现授权吕丹（身份证号：420281198706014249）为委托代理人，负责参与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13-GXJL 的相关质疑事宜。

委托期限从 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吕丹

2026 年 05 月 15 日